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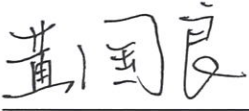
2. 风险处置预案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并针对相关风险制定了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本预案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为关联方提供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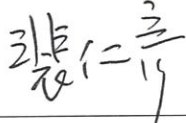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